



iii PRIDE
資策會 40 週年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TPIPAS) 之現況與挑戰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 張瑞星 所長
- 2019年11月26日



st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INSTITUTE



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大綱

01

我國如何因應GDPR

02

我國加入CBPR體系綜覽

03

資策會申請CBPR問責機構進度

04

執行TPIPAS的經驗分享和未來展望

GDPR對我國產業之衝擊影響

衝擊影響程度較高

例：航空運輸、觀光旅遊、
金融服務業

1. 於歐盟境內設立總分支機構
2. 對歐盟境內人民提供商品、服務或大規模監控其行為
3. 以歐盟為主要市場、官方網站等提供歐盟成員國語系或歐盟成員國貨幣結算機制
4. 跨境傳輸個資
5. 大數據分析或雲端服務

1. 未於歐盟境內設立之機構
2. 偶然處理歐盟個資
3. 非以歐盟為主要市場、未提供歐盟成員國語系或歐盟成員國貨幣結算機制
4. 在歐盟境內經濟活動規模較小

例：電機、機械、鋼鐵、汽車、醫藥業

衝擊影響程度較低

企業因應GDPR之道

檢視有無GDPR適用

GDPR域外效力之判斷

隱私保護衝擊評估 (DPIA)

個資處理造成當事人高度風險者

1. 評估資料處理的必要性和相稱性
2. 評估個人基本權和自由風險
3. 確保風險控管措施符合GDPR

符合跨境傳輸規範

國家層級取得適足性認定

企業自主採行合規之適當保護措施

1. 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 (SCC)
2. 拘束性企業守則 (BCR)
3. 行為守則 (CoC)
4. 認證 (Certification)

STEP 01

STEP 02 檢視個資流程

1. 明確當事人同意
2. 個資處理合法性
3. 強化當事人權利

STEP 03

STEP 04 建立事故緊急應變機制

1. 即時應變，降低損害
2. 即時通報，避免受罰

STEP 05

從事跨境傳輸之企業，在我國尚未取得適足性認定前，應依GDPR 規範，評估選擇採行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 (SCC)、拘束性企業規則 (BCR)、行為守則 (CoC) 或取得認證 (Certification) 等 4 種國際傳輸方式，或符合其他例外情形時，始得進行跨境傳輸。

完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Plan

檢視現行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並制訂政策



Act

透過矯正與預防機制
改善現行缺失

STEP
01

STEP
02

STEP
03

STEP
04



Do

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管理制度



Check

定期檢視、評估

大綱

01

我國如何因應GDPR

02

我國加入CBPR體系綜覽

03

資策會申請CBPR問責機構進度

04

執行TPIPAS的經驗分享和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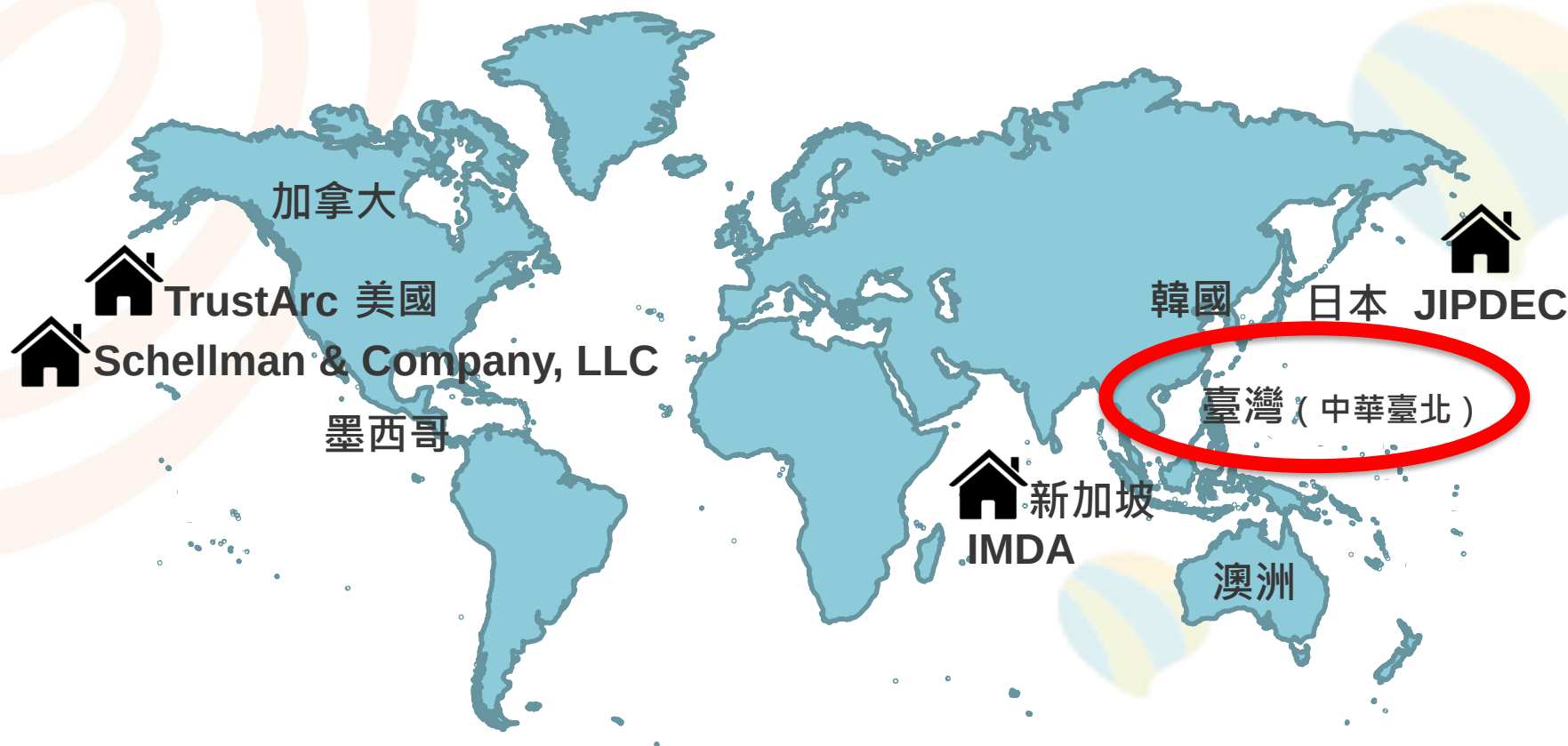
APEC 跨境隱私規則體系現況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CBPRs)

- APEC於2011年通過APEC跨境隱私規則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s)
- CBPR不是 (X) 國際法規
也不要要求增訂新的 (X) 國內法規，
是在國內法律體系下，建立 (O) 自願性遵循標章機制
- 要成為CBPR的成員，必須
 1. 為經濟體會員國;
 2. 建立跨境隱私執法機構協議 (CPEA);
 3. 將國家法律體系對應到APEC隱私保護框架之原則規定;
 4. 建立問責機構(AA)，審查申請之組織體有無符合APEC隱私保護框架，並頒發標章並持續監督。

APEC 跨境隱私規則體系現況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CBP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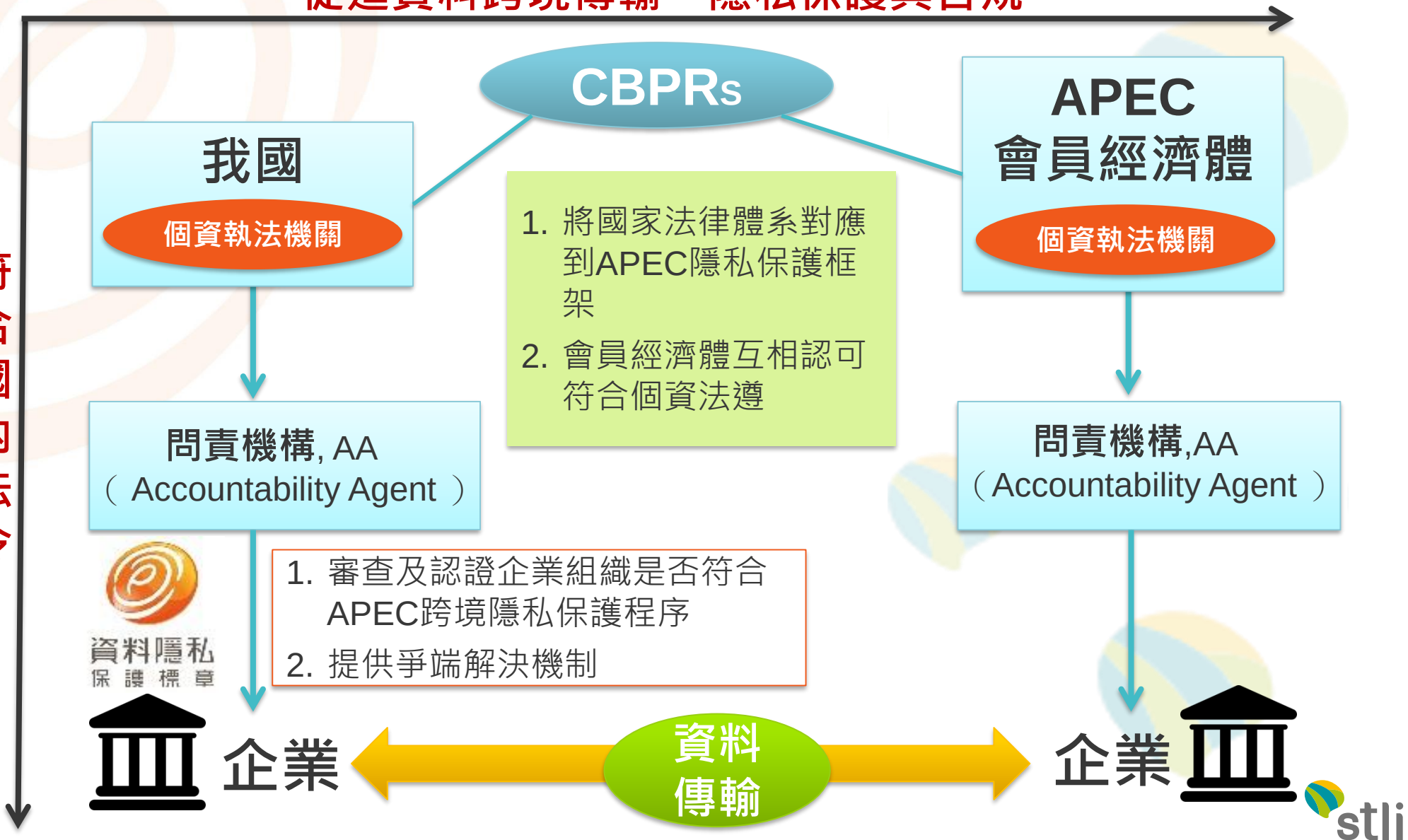


- 目前APEC會員經濟體中CBPR成員：臺灣、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南韓、新加坡及澳洲。
- 目前全球有美國2家、日本1家、新加坡1家，共4間問責機構 AA（截至2019年10月）

問責機構與國際接軌

促進資料跨境傳輸、隱私保護與合規

符合國內法令



我國加入CBPR優勢



✓ 促進跨國電子商務發展與流通

- 提升消費者對跨境資料傳輸的信賴
- 各國隱私與個資法規不一，協助企業國內外法規遵循。

✓ 與APEC會員經濟體隱私法遵接軌

- 與亞太地區國家當地隱私法遵介接
- 對發展新南向商務，或跨境傳輸個資，具相當實益
- APEC正力推與GDPR接軌互動

✓ 提升隱私保護形象

- 提升我國國際隱私保護形象，吸引外資。
- 增進消費者對企業個資保護之信賴。

TPIPAS與CBPR

1. 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正式推薦【資策會】向APEC申請成為問責機構 AA，透過TPIPAS制度規範介接CBPR要求。
2. 企業經問責機構認證後，可證明
 - ① 具有資料跨境傳輸管理能力，
 - ② 符合CBPR體系隱私保護法遵要求
 - ③ 有益國際商務開展。
3. APEC持續透過其CBPR體系，與歐盟GDPR尋求未來對接可能性。

大綱

01

我國如何因應GDPR

02

我國加入CBPR體系綜覽

03

資策會申請CBPR體系問責機構進度

04

執行TPIPAS的經驗分享和未來展望

申設問責機構進度

108年7月



國發會正式發文推薦本會向APEC申設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CBPRs)問責機構(Accountability Agent, AA)。

108年8月



- 盤點本會誠信經營規範與利益衝突迴避政策。
- 盤點TPIPAS全規範界接CBPR要求，並確認爭端解決機制與CBPR要求符合。

108年9月



修訂規章，
撰擬申請文件

108年12月



預計正式遞交申請文件

大綱

01

我國如何因應GDPR

02

我國加入CBPR體系綜覽

03

資策會申請CBPR體系問責機構進度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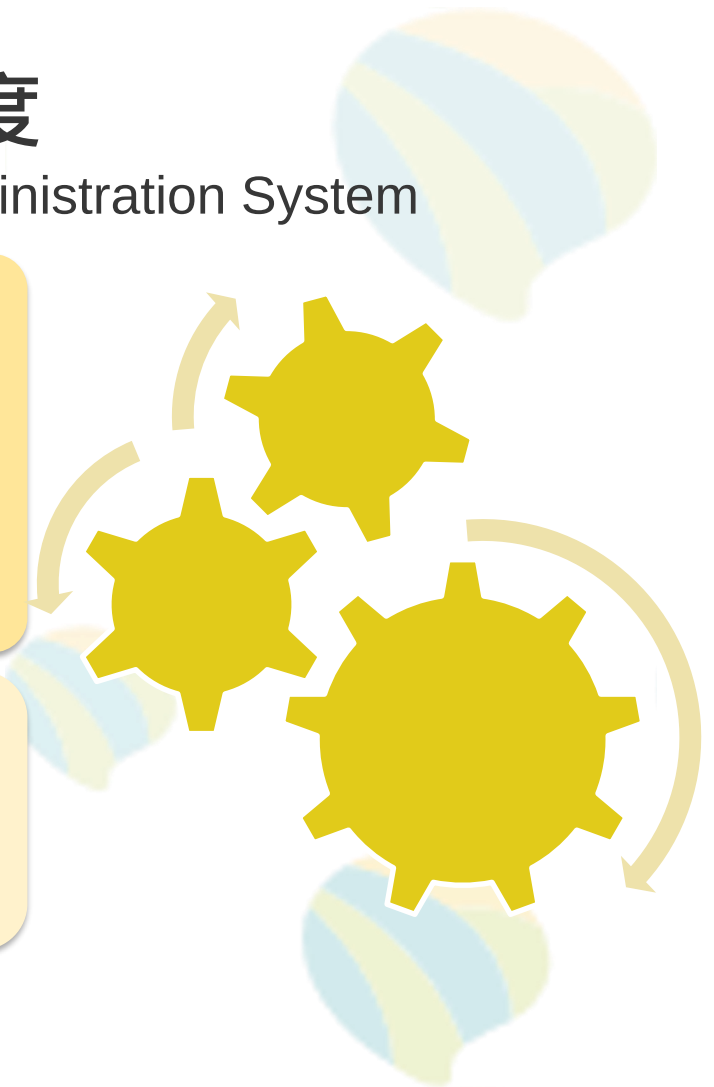
執行TPIPAS的經驗分享和未來展望

關於TPIPAS

●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Taiwa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 經濟部於2010年推動「電子商務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建置計畫」，並自2012年起展開後續推動計畫
 - 目的在輔導產業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之法遵要求，降低衝擊影響，並完備管理、資訊安全等安全維護措施。
 - 資料保護成為**數位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
-
- 配合我國隱私保護政策，提升個資保護意識
 - 辦理企業個資教育訓練與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 參與APEC跨境隱私保護體系合作



TPIPAS發展源起

法制環境

法律未全面實施

1995年「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時，規範對象並未包括電子商務業。

法律部分實施

2010年法務部與經濟部完成協商，指定「無店面零售業」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2010年4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新法並自2012年10月1日正式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產業配套子法深化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分別陸續制定**產業安全維護計畫**。

計畫推動

電子商務隱私安全受到重視

2009年6月行政院產業策略會議(SEB)主軸設定為資訊安全，經濟部商業司針對電子商務安全進行報告。

2009年12月行政院正式核定「塑造資安文化、推升資安產值」推動方案，本計畫為子計畫之一。

2010年10月開始建置TPIPAS制度

2012年正式全面推動TPIPAS制度，迄今已有24家具代表性之企業通過驗證；另已培訓全國各級專業人員近1,500名。

TPIPAS的重要性

個資法通過
企業責任大幅加重

強化行為要求

強調安全維護

高額民事賠償

個資管理制度受到國際
組織與先進國家重視



日本 韓國 歐盟 APEC

資安防護 ≠ 個資保護
業者不知如何因應個資法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TPIPAS)
協助我國業者強化個資管理與法遵、隱私保護能力

核心
規範

體系
規章

配套
規定

專業人員培訓

企業導驗

制度推廣

TPIPAS特色

- 個資保護、法遵整體規劃
- 從業務流程中，全面向查找個資流
- 內部評量與查核
- 矯正、改善及預防

- 管理面與法律面結合
- 控管流程建立標準
- 減輕訴訟舉證責任

- 增進消費信賴
- 促進商務交易
- 表彰組織商譽
- 與美日標章同級



- 個資管理師 IMS
- 個資內評師 IA
- 個資驗證師 CVP-LA

- 參與APEC CBPRs
- 提供各國隱私法令諮詢

TPIPAS與國內外法遵規範簡明對照



TPIPAS與其他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PIMS)之對照



TPIPAS導入效益

取得唯一政府證明標章

- 組織通過驗證，可獲頒經濟部「資料隱私保護標章dp.mark」
- 唯一與美日同級之隱私保護標章。
- 政府標章有助組織提升形象或商譽，創造市場區隔。



提升形象、控管風險

- 內部風險控制符合公司治理要求與法遵要求
 - ✓ 臺灣士林地院107年度湖簡字第110號民事簡易判決
 - ✓ 臺灣士林地院107年度湖簡字第644號民事簡易判決
 - ✓ 臺灣士林地院107年度消字第6號民事判決（雄獅案）
- 易使法院認定已採行合於個資法所定之安全措施
- 向客戶展現組織重視個資管理能力與競爭優勢

專業團隊為企業量身打造

- 專業團隊由多位資深隱私保護專家與律師組成。
- 可依照企業組織規模選擇全域範圍或特定範圍檢視。
- 為企業組織量身打造個資管理驗證方案，長期維運、摺節成本。

引領產業個資保護指標趨勢：

- 國內已有多家產業龍頭企業選擇導入TPIPAS，是商務往來重要認可
- 數位經濟發展與新興科技應用，資料保護成為未來企業佈局重要課題

推動現況



共計 **24家** 廠商導入並取得標章

超過 **328家** 企業參與，

已授與 **1,500張以上** 個資專業證照

每年為企業辦理 **30場以上** 訓練課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茂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全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VIVA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TPIPAS未來願景

厚植問責機構能力

1. 確保TPIPAS規範符合**CBPR**規範要求。
2. 協助國內機關、金融機構、企業取得隱私保護**標章**與**CBPR認證**。
3. 開拓問責機構**收入**來源，建立穩健財務結構。

協助產業降低法遵風險

1. 深化研究**GDPR**與**CCPA**等國際隱私法規，研議開發相關**跨國合規認證服務**可能性，降低產業罹法風險，有效面對國際法遵衝擊。
2. 持續向企業提供法遵諮詢、課程或講座等服務。
3. 研議開發隱私保護科技可能性，協助企業初步評估個資保護需求。

成為我國隱私核心智庫

1. 深化研究數位國家政策內容、建構我國隱私保護法令體系、提升國內**產業**符合法遵程度。
2. 協助政府推動個資法**修正**事宜、協助政府**宣導**個資相關法令。
3. 協助政府推動數位經濟、**資料經濟**發展。

提升國際能見度

1.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並接觸各國隱私保護組織與主管機關。
2. 促進標章多元應用，俾利形塑國際形象。





Thank you